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5號

原告 Concorde Healthcar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Robin Ong Eng Jin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姿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彥玲律師

吳美齡律師

陳品維律師

上 一人

複代理人 蔡庭熏律師

被告 張煥禎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吳晉維律師

被告 許詩典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煥禎等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部分係依民法第87條主張被告張煥禎對原告尚有美金8,500餘萬元即約27億債務未清償；被告間就聯新國際醫院財產之處分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

01 效，請求確認聯新國際醫院仍屬被告張煥禎之財產，並將聯新國
02 際醫院登記負責醫師回復為被告張煥禎；備位請求則依民法第24
03 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聯新國際醫院財產移轉之法律
04 行為，並請求將聯新國際醫院登記負責醫師回復為被告張煥禎。
05 是上開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聯新國際醫院於民國111年1
06 2月31日之價值為10億2,942萬2,000元未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數
07 額，故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億2,942萬2,000元；而備位
08 之訴部分，因與先位之訴互相競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
09 依價額較高之先位之訴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億
10 2,94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1萬6,238元，扣除原告
11 前已繳納2,100元，尚應補繳801萬4,1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後30日內補繳，逾期
1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藍予伶